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印發

院總第407號 委員提案第21668號

案由：本院親民黨黨團，有鑑於台灣每年均面臨複合性災害的發生，不論是地震、土石流或是颱風，在全球劇烈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所面臨到的災害威脅只會愈來愈嚴重，健全防災體系工作實是刻不容緩。諸多先進國家均體認到，一個多元專業整合的機構專責從事災害管理，在平時盤點及整合各項救災資源，由專業防災人員備置指揮體系及預案，在災害發生時才更利於資源就位，加速救災及復原工作的速度。爰提出「行政院災害防救總署組織條例草案」，以二級機關架構整合現行各部門防、救災體系，以及補充災害防救法與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之不足，強化政府因應大型複合式災變之預防及應變能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行政院災害防救總署組織條例草案總說明

在全球暖化的預期效應下，極端氣候變遷的影響將日益增加，暴風雨、洪水及乾旱發生的頻率與強度預估也將隨之增加。台灣地理環境特殊，自然條件相對較為脆弱。而評估近幾年來台灣所面臨的天然災害，逐漸朝向大規模、高頻率及複合性的特質。因此政府面對此一局面，必須提早部署，及早因應，以減輕未來災害事件發生時所造成的衝營與損失。

當前政府在防救災體系中所面臨最大的問題就是有關中央及地方的聯繫協調，以及各部門橫向聯繫整合等問題。以我國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為例，各種災害的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分別屬七個不同的部會來管理，不僅造成同一套資源重複浪費，也由於各部會機關對於防救災的重視程度不一，產生在防救災能量上的差異。即使行政院設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此一臨時性編組，平時根本無法發揮整備資源的功能，且其權責分工與內政部消防署又該如何釐清，皆為防救災體系上之明顯不足。

揆諸先進國家，如美國國土安全部下之聯邦緊急管理總署（FEMA）及日本內閣防災擔當大臣之設計，均在災害管理事務上，由一高位階之專責單位負責統籌，在平時盤點及整合各項救災資源，由專業防災人員備置指揮體系及預案，在災害發生時才更利於資源就位，加速救災及復原工作的速度。

鑑此，設立災害防救總署實已刻不容緩，爰提出「行政院災害防救總署組織條例草案」，以二級機關架構整合現行各部門防、救災體系，以及災害防救法與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之不足，以其強化政府因應大型複合式災變之預防及應變能力。

本法條文說明如下：

- 一、明定立法目的。
- 二、明定總署掌理事項。
- 三、明定各次級機關主要業務執掌。
- 四、明定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

行政院災害防救總署組織條例草案

名	稱	說	明
行政院災害防救總署組織條例		本法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整合防救災資源、執行災變因應及災後復原等工作，設災害防救總署（以下簡稱本總署）	明定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總署掌理下列事項： 一、國土調查業務。 二、防減災規劃業務。 三、災前整備訓練業務。 四、災害應變業務。 五、災後復原業務。 六、其他防災相關業務。	明定本總署掌理事項。	
第三條	本總署置總署長一人，特任；副總署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	明定本總署署長及副署長之職等。	
第四條	本總署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明定本總署主任秘書之職等。	
第五條	本總署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 一、減災署：負責全國減災規劃業務、防災計畫擬訂及相關評估作業。 二、整備署：負責指揮監督全國防災應變整備訓練等作業。 三、救災署：負責指揮調度全國災害應變作業，並擬訂相關應變計畫。 四、復原署：負責協調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執行災後復原重建等作業。 五、空中勤務總隊：統籌空中勤務業務，執行與支援空中救災、救難、救護、觀測偵巡及運輸事項。	明定本總署各次級機關及業務。	
第六條	本總署設防救災人員培訓機關，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明定設立防救災人員培訓機關。	
第七條	本總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明定本總署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